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编号：LJBL-2023-003

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和公安领导提出的要求以及内部的环境和防护设施，本着能够最大化提高公共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交通事件发生的宗旨，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一）协助甲方做好路口路段交通协管任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协管服务，包括交通劝导、疏导交通、巡逻防控、交通宣传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等各类交通管理工作的协管服务；

（二）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方案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道路交通协管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选派政治可靠、作风良好、有工作经验的保安人员参与交通协管工作，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到合理分工、密切协作。

（三）协助交通民警进行公路巡逻，维护辖区内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堵截及其他在逃及其犯罪嫌疑人；

（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乙方负责其安保人员的食宿，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行配备服装及工作必备配套设备（对讲机），不得因工作设备与工作服等配套物资不到位而影响工作质量。

（六）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接受群众求助；

（七）交通协管服务期间如遇突发性事件需要增加应急保安力量的，乙方需及时响应，乙方必须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按照甲方提出需要的保安力量安排保安员支援，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支援的保安力量不足的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八）乙方受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管理、指导，需要实现与当地公安机关的

良好互动、沟通畅通，建立区域联防机制。

(九) 乙方应按相关国家规定与其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和工资关系，为其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出现的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受伤、致残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或管理规定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 乙方的培训计划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应做好培训计划的实施工作，确保上岗的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安全规范、道路活动情况及安全防范能力。

2. 服务范围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的路段。

三、合同期限

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日期分期实施。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安保费用为：22元/人次/小时，服务期限为：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本合同价款为：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36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叁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 (¥3424528 元)，税率为：6%，税价为：贰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贰元 (¥205472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服装、对讲机、餐费、饮用水等与本项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次日所需人员数量。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完成安保服务费的 90%，付款按现场甲方和交管部门实际签字确认（交警中队盖章）的工时为准，并经跟踪审

计审核，甲方、交管部门按《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3），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乙方安保服务费，发生的考核扣款，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月度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并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费用调整：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物价浮动而调整。

2. 因突发情况需临时增加路段安保人员，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甲方开票资料：税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账户信息：税号：91320113302654122F

企业名称：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891535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252号C栋

电话：13505189967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用电及休息室、物品储存等基本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但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管不代替乙方对其安

保队员应尽的管理责任。

3. 甲方应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配合; 有权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召开的工作会议,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安保服务工作。

4.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办法》(附件 2)、《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 3)、考核周期为 30 天, 每人次总分为 100 分, 每扣 1 分扣除人民币 30 元。

5. 甲方要求所有派驻安保人员为固定人员, 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更换, 服务时间每天每人 4 小时(部分 8 小时)。

6. 甲方在实施过程中对安保服务费进行动态管控, 保证实际总安保服务费不超合同价。如安保服务费预计超合同价时,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对安保人员配置和交通协管位置进行调整, 优先保障龙江路主线区域的交通协管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并有权对甲方对其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及提出意见。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岗位设置、人数及班次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向甲方服务现场派遣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对接, 不涉及现场具体管理。

3.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积极参加甲方相关的会议及培训, 以确保提供甲方服务的质量。

4. 乙方自行负责其安保人员的食宿, 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行配备服装及工作必备配套设备(对讲机), 不得因工作设备与工作服等配套物资不到位而影响工作质量。

5. 乙方应按承诺满足甲方对其安保人员的基本要求:

(1)、协管服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为男性,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具有较好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协管、消防、治安等管理专业知识及经验, 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所有安保人员应身体健康, 体检合格上岗, 且形象端正, 形体无明显缺陷。

(3)、安保队员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55 周岁及以下的中国公民(其中男

性占比不少于 70%)，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较好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安保、消防、治安等管理专业知识及经验。

6.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其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和工资关系，为其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出现的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受伤、致残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或管理规定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乙方的培训计划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并应做好培训计划的实施工作，确保上岗的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安全规范、周边基本情况、街区活动情况及安全防范能力。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合同后自觉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对另一方产生损害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安保服务工作，且经甲方提出未能及时纠正并对甲方造成利益伤害及名誉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保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变相肢解分包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保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八、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乙方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亦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得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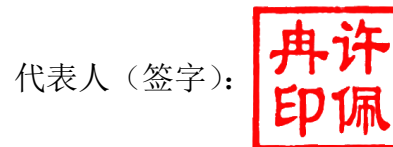
附件 1：《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附件2：《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3：《安保服务考核表》

附件4：《人员配置和交通协管位置》

附件5：《廉政合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p>服务规范</p>	<p>(1) 协助交通民警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p> <p>(2) 协助交通民警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救助被伤害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控制事态。</p> <p>(3) 协助交通民警进行公路巡逻，维护辖区内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堵截及其他在逃及其犯罪嫌疑人；</p> <p>(4)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p> <p>(5)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6) 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p> <p>(7) 接受群众求助。</p> <p>(8) 执行上级交办的其它非执法工作任务。</p>
<p>环境管理规范</p>	<p>(1) 重视所属区域环境卫生，主动维护岗位区域环境卫生，做好与保洁的工作联动，确保场内环境卫生整洁。</p> <p>(2) 工作场所或休息室内物品定置摆放，无杂物堆放，确保内环境整洁文明有序。</p>
<p>行为规范</p>	<p>(1) 在岗期间保持标准的站姿、坐姿、规范的手势动作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按规范着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牌，保持衣装整洁，无污迹、无异味。</p> <p>(2) 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男员工头发要保持干净整齐，无异味、无头屑；头发长短适中，不可留光头。只可佩戴一枚戒指，不得戴吊式耳环，项链不得置于工作服外面。</p> <p>(4) 用语文明礼貌，不说粗话、脏话；要面带笑容，注意倾听，语调要亲切、诚恳，表情要自然、大方，表述要得体，简洁明了。</p> <p>(5) 在岗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在岗吸烟和吃口香糖，保持良好的职业素养。</p> <p>(6) 按规范正确使用对讲机，不得在对讲机内使用不文明语言。爱护工作装备，精心维护保养，保持性能良好。</p> <p>(7) 熟练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正确处置。</p> <p>(8)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附件 2

安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维护项目财物和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公平地对保安人员及安保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特制订本考核规定。

二、适用范围

由安保公司委派执行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

三、管理与考核

1. 根据安保服务标准对安保人员到岗情况、现场抽查、现场发现的方法进行考核，将指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抽查。

2. 扣分记录计入考核细则表中，综合得分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四、考核细则

1.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除 1 分/起。

2. 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违者扣除 1 分/起。

3.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除 1 分/人次。

4.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 2-8 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除安保公司 10-15 分/次。

5.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私自收取停车费用等，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扣除 15-30 分/起。

6.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1 分/次。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扣 2 分/次。

7.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交通主出入口、人行出入口等，及相关工作岗位及周边整洁卫生；劝止车辆停放在各类出入口，保证交通顺畅。不履行的扣 2 分/次。

8. 应 24 小时保证人员按时巡视。不按巡更线路巡视的扣 2-5 分/次。

9.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人员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项目声誉造成影响的，扣除 5-10 分/起。后果严重的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扣除 30-50 分/起。

10. 按要求值勤，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在项目出入口设摊或招揽生意。未能做到者，扣 2 分/起。

11. 保安人员应服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执行扣 3 分/次。

12. 不了解消防设施器材的，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的，扣除 2 分/人次。

13. 泄露进驻项目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的，视情况扣除 10-20 分/起。

14. 不执行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 2-5 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除 20-30 分/起。

15.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上级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扣 5 分/次。

16.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如发生案件、事故等）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除 10-20 分/起。

17. 没有提前通知委托方而更换人员的，扣 3 分/起。

18. 立岗、坐岗、巡岗时姿态不好，指挥动作不标准者，扣 5 分/起。

19. 向其他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擅自动用单位财物者，扣除 10-15 分/起。

附件 3

安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姓名	日期	不合格事项	处理意见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交通管理部门确认：						
项目负责人确认：						

备注：1. 具体考核细则安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2. 考核周期为 30 天，每人总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扣除人民币 30 元。

附件 4

人员配置和交通协管位置

位置	安保人员数量	时长	备注
东海路 - 玉龙路	1	4	
东海路 - 龙江路	1	4	
东海路 - 长江路	1	4	
赣江路 - 玉龙路	1	4	
赣江路 - 龙江路	1	4	
赣江路 - 长江路	1	4	
创业路 - 玉龙路	1	4	
创业路 - 龙江路	1	4	
创业路 - 长江路	1	4	
S122 - 玉龙路	2	4	
S122 - 龙江路	2	4	
S122 - 长江路	2	4	
北海路 - 玉龙路	2	4	
北海路 - 龙江路	1	4	
北海路 - 长江路	1	4	
嫩江路 - 玉龙路	2	4	
嫩江路 - 龙江路	1	4	
嫩江路 - 乐山路	1	4	
嫩江路 - 长江路	1	4	
辽河路 - 薛冶路	2	4	
辽河路 - 玉龙路	2	4	
辽河路 - 龙江路	2	4	
辽河路 - 乐山路	2	4	
辽河路 - 长江路	2	4	
黄河路 - 薛冶路	2	4	
黄河路 - 玉龙路	2	4	
黄河路 - 龙江路	2	8	其中 2023. 7-2024. 6 为 4 小时
黄河路 - 乐山路	2	4	
黄河路 - 长江路	2	4	

汉江路 -玉龙路	2	4	
汉江路 -龙江路	2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4 小时
汉江路 -长江路	2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4 小时
河海路 -玉龙路	2	4	
河海路 -龙江路	2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4 小时
河海路 -长江路	2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4 小时
龙城大道 -玉龙路	2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4 小时
龙城大道 -华山路	4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2 人 4 小时
龙城大道 -长江路	4	8	其中 2023.7-2024.6 为 2 人 4 小时

注：本项目服务时间：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服务时段：4 小时（7:00-9:00, 16:00-18:00）、8 小时（7:00-11:00, 15:00-19:00），总服务时长约为 165000 小时，上述人员配置、交通协管位置及时间为暂定，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附件 5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